

附件 3:

编号:

委托授权书

委 托 人: 秦雷

被委托人: 王冰

身份证号: 110111198502150022

特委托王冰全权办理签订 2026 年度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协议事宜。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秦雷

2025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职工 补充医疗保险协议

甲方：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16号楼8层



一、保险协议构成

1.1 本保险协议是双方签定的职工福利保险的补充性协议，属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协议内容主要就双方协商一致的事项进行约定。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2.1 甲方为“投保人”。

2.2 乙方为“保险人”。

2.3 甲方凡已参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及退休职工均作为被保险人，由甲方向乙方投保本保险。

三、保险期间

3.1 服务期限壹年，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壹年，自2026年1月1日0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止。该保险期间构成本协议项下所指的“保险年度”。

四、保险计划

4.1 保险责任：投保人为其职工向保险人投保补充医疗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

保险责任	给付范围	约定责任描述
门急诊医疗保险 (全体参保职工)	小额门诊	门诊免赔额 500 元，赔付比例 90 %。
	大额门诊	赔付比例 90 % (上不封顶)。
住院医疗保险 (全体参保职工)	小额住院	住院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90 %。
	基本住院	赔付比例 90 %。
	大额住院	赔付比例 90 %。

4.1.1 小额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对于被保险人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退休人员统一补充医疗保险》、《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报销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设施目录》及其它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以下各项简称《医保规定》）发生的一次或多次合理的门诊医疗费用，累计支付 500 元 免赔额以上相对应个人自付一的部分，保险公司按 90 % 赔付比例给付“小额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金”。

4.1.2 大额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对于被保险人符合《医保规定》而发生的合理门诊医疗费用，超过北京市大额门急诊医疗费用互助基金起付线的部分（上不封顶），社保中心支付后的剩余部分，保险公司按 90% 赔付比例给付“大额门急诊医疗补充保险金”。

4.1.3 小额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对于被保险人符合《医保规定》而发生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累计支付 0 元 免赔额以上相对应个人自付一的部分，保险公司按 90% 赔付比例给付“小额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金”。

4.1.4 基本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对于被保险人符合《医保规定》而发生的各项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对超过北京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的部分，社保中心支付后的剩余部分，保险公司按 90% 赔付比例给付“基本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金”。

北京
市
人
民
保
险
公
司

4.1.5 大额住院医疗补充保险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对于被保险人符合《医保规定》而发生的各项合理住院医疗费用，社保中心支付后的剩余部分，保险公司按 90% 赔付比例给付“大额医疗补充保险金”。

释义：

北京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下列费用：

- 1) 住院医疗费用；
- 2) 特殊病门诊治疗的医疗费用；
- 3) 急诊抢救留观并收住院治疗的，住院前留观 7 日内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发生跨年度住院费用时，如住院费用已进行年度分割，乙方根据协议赔付其保险期间内的保险责任；如住院费用未进行年度分割，乙方需与上年度承保保险公司按实际住院天数进行平均赔付，或根据上年度承保保险公司开具的住院赔付分割单及住院单证复印件进行赔付。

五、对保险人的服务要求

5.1 续保：本项目到期后，保险人应按本期成交条件接受投保人的短期续保需求，续保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相应保费按天计算（续交保费=续保天数*成交保费/365）。

5.2 承保服务：

5.2.1 出单时效：投保人提交投保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出具保单正本。

5.2.2 保单送达时效：正式保单出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保费发票等凭证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5.2.3 保单批改时效：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单批改手续。

5.3 理赔服务：门、急诊和住院使用《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汇总表》，进行理赔，由保险公司负责每季度理赔一次。

5.4 专职服务团队：保险人应设立本项目 7*24 小时专职服务团队，并提供专职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提供上门投保服务，协助填写《投保单》，完成出单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

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及时提供专人上门的相关理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被保险人准备相关索赔资料。

5.5 其它服务：每季度向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提供本项目管理和赔付等相关情况。

六、保险费

6.1 本协议项下投保人数为 600 人，每人每年保险费 2598 元。

6.2 本协议合计总保费为人民币 1558800 元，交费方式为 趸交。

6.3 保费支付时间：

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保费。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栅栏支行

账号：0200048819200141165

乙方应当于甲方支付保费后 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8710M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 6605250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01090316800120111007350

七、责任免除

7.1 本协议约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乙方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但急诊除外；
- 2. 在零售药店购药的；
- 3. 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者其它责任事故造成伤害的；

4. 因本人吸毒、打架斗殴或者因其它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
5. 因自杀、自残、酗酒等原因进行治疗的；
6. 在国外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治疗的；
7. 按照国家和本市社保规定应当由个人自付的药品及诊疗项目。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乙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甲方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八、指定医院

8.1 本协议约定的指定医院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社保定点医院。

8.2 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指定医院为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手册上的4家医院、社保规定的A类医院、社保指定的中医医院及专科医院。

8.3 外购药：被保险人在进行治疗时必须在就诊的指定医院购药，若该指定医院没有处方所开药物，在得到该医院门诊办公室、医务科的签章认可后，可到其它医保定点药房购药。

九、被保险人变更

9.1 保险期间内增加的被保险人，其保障生效日期、保障期间与甲方在《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加表》上的保障生效日期、保障期间一致，先由甲方据实填写《人员名单变更表》，再由乙方在保险单上注明或附贴批单。

9.2 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其保障生效日期、保障期间与甲方在《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减少表》上的保障生效日期、保障期间一致，对于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乙方退还甲方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乙方不退还任何保险费。保险费的计算标准为：标准保费÷365×需投保的天数。

9.3 因人员变动不超过投保人数2%以内导致的保费的增减，无需退保保费。

十、保险金的申请

10.1 补充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流程

门急诊和住院由甲方授权乙方至社保调取《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汇总表》，调取频率为每季度。

10.2 理赔完成时间

(1) 一季度理赔数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左右到社保提取《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汇总表》并于 5 月 10 日前完成本季度理赔；

(2) 二季度理赔数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左右到社保提取《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汇总表》并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本季度理赔；

(3) 三季度理赔数据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左右到社保提取《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汇总表》并于 11 月 10 日前完成本季度理赔；

(4) 四季度理赔数据于 2027 年 1 月 20 日左右到社保提取《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汇总表》并于 2027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本季度理赔。

10.2.1 一般案件：15个工作日内将理赔额汇至被保险人提供账户；

10.2.2 疑难案件或年度末小额医疗件：30个工作日内将理赔额汇至被保险人提供账户。

十一、 争议解决

11.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及保险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11.2 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内容。

十二、 协议效力

12.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与保险期间一致。

12.2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政策变更

13.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保险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保险

人和投保人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协议的继续有效履行。

十四、 其它事项

14.1 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未经投保人书面许可，保险人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14.2 本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沟通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附则

15.1 本协议适用本保单相关条款，协议内容与条款不符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15.2 乙方已对本协议所附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甲方已经知悉该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的内容。

15.3 任何人包括双方所有员工及乙方保险代理人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其内容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